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古今律條公案 第一卷 謀害總類

董推官斷問謀害舉人 處州府雲和縣進士羅有文，知南豐縣事。有年家龍泉縣舉人鞠躬，又係瓜葛之親。帶僕三人貴十八、章三、富十往謁有文，僅獲百金。將銀五十兩買南豐銅鑪金玩器、籠金篋子，用皮箱盛貯，白銅鎖鑰，又往南京按院梅先春任，亦係表親。貨齊同有文起身。數日到瑞豐，先令章三、富十二人起早往南京探問按院巡歷何府，約定蕪湖相會。次日上船，水手葛彩為彼搬過行李上船，見皮箱甚重，想是金銀，乃報與家掌艾虎曰：「數皮箱甚重，想是金銀，決非他物。」二人乃起不良之心，議曰：「不可再搭別人，以便中途行事。」計排已定，乃佯謂躬曰：「我想相公是讀書之人，好靜，恐搭做客雜人同船攪擾不便，今不搭別人，但乞相公重賞些船錢。」躬曰：「如此更好，到蕪湖時多把錢與你就是。」二人見說，愈疑銀多。是日開船，數日過了九江。次晚，水手將船稍在僻處。候至半夜時分，艾虎執刀向躬頭一砍，葛彩執刀向貴十八頭一砍，主僕二人死於非命。丟入江中，搜出鎖匙，將皮箱開了，見滿箱皆是銅器，有香爐、花瓶、水壺、筆山、精緻玩器，又有篋子，皆是籠金故事的，止得銀三十兩。彩曰：「我說都是銀子，二人一場富貴在眼下，原來是這些東西。」虎曰：「有這樣好貨，愁無賣處？莫若載至蕪湖，沿途發賣，即是銀子。」二人商議而行。章三、富十探得按院消息巡歷蘇州，逕轉蕪湖候主，半月不見主來，乃討船一路上來，並未曾有。又上九江，直抵瑞豐原店借問，店主曰：「次日換船即去，何待如今？」二人愕然，又下南京。盤纏皆盡，遍無覓處。二人典衣為路費，往蘇州路問。及到蘇州，遍問主人並無消息，不意梅按院已起馬往巡松江。二人又往松江又問，亦無消息。囊篋消然，欲見梅按院，奈衙門整肅。二人商議，莫若做狀一紙往告，乃具狀曰：告狀人章三、富十，係處州府龍泉縣民，告為失主事。恩主舉人鞠躬，自南豐仰候台。瑞豐別主，往京探駕出巡，約定蕪湖回信。到京依期轉候，半月不來。直上九江、瑞豐等處尋覓不獲。中途失主，情慘可矜。囊篋消然，典衣作費到蘇，爺台發駕到此。人叩無由，具狀懇台作主代查。庶使奴等有依，他日不疑瓜李。上告。梅院見狀大驚，乃問曰：「你相公來此，中途如何相別？」章三曰：「小人與相公同別南豐羅爺任上，買有鑲金銅器、籠金篋子以作賀儀，離南豐而抵瑞豐，令小的二人起早先往京中，探問老爺巡歷何府，以便進謁，約定蕪湖回信。到京得知老爺蘇州，復轉候主。半月未來，小的二人討船直上九江，沿途尋覓，未有消息。疑恐來蘇，小的盤纏已盡，典衣作費到蘇，老爺發駕。遍覓皆無，今到此數日，老爺衙門整肅，不敢進見，故假狀為由，門上才肯放入。乞老爺念老分上，代為清查。」梅院曰：「中途別後，或回家去？」富十曰：「來意的確，豈回家去？」梅院曰：「相公在南豐，所得多少？」富十曰：「僅得百金。」梅院曰：「賣貨多少？」章三曰：「買銅器豐篋用銀五十兩。」梅院曰：「你相公最好馳遲，既未回家，非舟中被劫，即江上遭風。我給批文一張、銀二兩與你二人做盤纏，沿途緝訪。若被劫定有貨賣，逢有賣銅器豐篋者究問，來歷不明者，即結送官。起解見我，自有分曉。」二人領批而去，往各處捕獲皆無。章三二人盤纏將盡，歷至南京，見一舖有一香爐。二人細看是真，問曰：「此香爐肯賣否？」店主曰：「自是賣的。」章三問：「還有甚玩器否？」店主曰：「有。」章三曰：「有則借看。」店主抬出皮箱任揀。二人看得的確，問曰：「此貨何處販來的？」店主曰：「蕪湖來的。」富十一手扭結，店主不知其故，乃曰：「你這二人無故劫人，有何緣故？」大講廝打。偶兵馬司朱天倫過門，問曰：「何人嗆？」章三扭出，富十取出批文投下。帶轉司去，細問來歷。章三一一詳述。朱公曰：「你何姓名？」其人曰：「小人名金良。」朱公曰：「此貨由何處來的？」良曰：「此貨前是妻舅由蕪湖販來的。」朱公曰：「此貨非蕪湖所出，安在此處販來？中間必有緣故。」良曰：「要知來歷，拘得妻舅吳程，方知明白。」朱公即發牌拿程，將眾收監。次日，拿吳程到司。朱公問曰：「你前在何處販此銅貨來？」吳程曰：「此貨出自江西南豐，適有客人販至蕪湖，小人用價銀四十二兩，憑牙掇來。」朱公曰：「客人你認得是何處人否？」程曰：「萍水相逢，那裡認得。」朱公聞言，不敢擅決，只將四人一起解赴。梅院正巡至太平府，解人解至察院。梅院正值審錄考察，無工勘問，發委推官董廷試問明繳報。解人起批回訖。董推府升堂，富十、章三具狀曰：

告狀人富十、章三，係處州府龍泉縣民，告為謀害事。恩主鞠躬往豐謁戚，用價五十兩買有銅器豐篋，來京叩院。中途別主。豈料兇惡金良、吳程，頓起梟心。利財謀命坑身，遍覓幸獲原贓。懇天嚴鞫，清屍正律，生死銜恩。上告。

吳程訴曰：

訴狀人吳程，係江陵縣民，訴為冤枉事。守法經商，蕪湖生意。偶因客帶銅貨，用價掇回，當憑僧段克己見證。豈料梟惡富十、章三，飄空冒認。切思貨係御來，安敢明賣？懇天作主，劈冤枉害。上訴。

推府受詞，研審一遍收監。次日，牌拘段克己到，取出各犯聽審。推府曰：「段克己，你做牙行，吳程稱是憑你掇來，必知原客何名何姓。」克己曰：「往過來續，昔進店今亡，安能久記姓名？」推府曰：「此案乃都爺發來，兼且人命重事，知而不報，必與同謀。吳程，你明白招來，免受重刑。」程曰：「古道『有眼牙人無眼客』，當時貨憑他賣。」段曰：「是時你圖他貨賤，肯與他買。我不過為你解紛息爭，平其價耳。我豈與之盤奸細乎！」推府曰：「因利而帶貨，人之情也。倘不圖利，安肯乘波抵險，奔走江湖？你既知他貨賤實必是竊來之物，汝做牙行延攬四方，豈不知此事？二人自相推阻，中間必有說話，從直招來，若是他人速報名姓，若是自己，招明受罪，何待刑拷！」二人不招，俱發各打三十，挾敲三百。仍前推阻，自思：「二人受此苦刑，竟不肯招，且權收監。」但見忽有一片葛葉順風吹來，將門上所掛之紅彩一起帶下，飄在克己身上。不知其故。及退後堂，自思：「衙門並未栽葛，安有葛葉飄來？此事甚異，竟不能解。」次日又審，刑鞫不招，遂擬成疑獄，具申梅院。倒文令著實查報，且委查盤儀真等縣。推府起馬往蕪湖討船，官船皆答應上司去，臨時差皂快捉船應用，偶爾捉艾虎船到，推府登舟問曰：「你何名也？」虎曰：「小人名艾虎。」「彼何姓名？」虎曰：「水手名葛彩。」推府自思：「前疑已釋，葛葉隨彩而下，想謀人者即葛彩也。」遂不登舟，令手下擒捉二人，轉公館拷問，二人唬得魂飛魄散。推府曰：「你謀害舉人，前牙行段克己報是你，久緝未獲。今既獲之，招承成獄，不必多言。」艾虎曰：「小人撐船，與克己無乾，彼謀人何故亂扳我等？」推府怒其不訴，即令各重打四十，寄監蕪湖縣。乃往各縣查盤，回府即行牌取二犯審問。蕪湖知縣即將二犯起解到府，送入理刑廳。推府即令重打四十迎風，二人毫不招承。乃取出吳程等一千犯人對審，吳程曰：「你這賊，謀人得貨脫銀，累我等無辜受此苦楚，蒼天有眼。」葛彩曰：「你何昧心，我並未與會面，何故妄扳？」吳程曰：「銅貨豐篋得我價銀四十二兩，克己可證。」艾虎二人抵飾不招，取挾敲一百，艾虎招曰：「事皆葛彩所起，當時鞠舉人來船，彩為搬過皮箱三隻上船，其重異常，意是金銀，故萌此心，不搭別人，過湖口以刀殺之，丟入江中。後開皮箱見是銅貨，止得銀三十餘兩。二人悔之不及，將貨在蕪湖發得吳程銀四十兩。是時只要將貨脫身，故爾賤賣，被段克己覺察，挾分其銀一十五兩。」克己低首無言。推府令各自招承，富十、章三叩謝曰：「爺爺青天，恩主之冤，一旦雪矣。」推府判曰：

審得葛彩性若鷹■，試輕重而起朵頭之想；艾虎心同狼獾，聞利言而操害命之謀。駕言多賞船錢，探囊中虛實；不搭客商嗆，妝成就裡機關。梢船僻處，豫避人知。肆惡更闌，操刀殺主僕於非命；行兇夜半，丟屍泯蹤跡於江湖。不思天理誰欺，自慶奸謀叵測。欣幸滿箱銀兩而登時富貴，豈知盈銅貨非旦夕脫身。裝至蕪湖，牙僧知而分騙；販來京鋪，二僕認以獲贓。賊不知名，飄葛葉而詳施顯應；犯難處獲，捉官船而自報真名。悟符前讖，非是風吹敗葉；擒來拷鞫，果是謀害正凶。招出吳程，和買溜金之貨；扳來克己，已騙分十五兩之銀。葛艾二凶利人財、謀人命，合梟首以示眾；吳段二惡和買貨、騙分贓，皆克配於遠方。金良無辜，應皆省發。

立成文案，申於按院。梅代巡看得情真罪當，依擬將葛彩、艾虎秋季斬訖，吳程、克己即行發配。

予按：此斷雖鞠躬之冤魂抑鬱不伸，實董公之英哲，用心體認，乃能斷出此冤，一則不負上人所委，次則不致奸凶漏網，是可

見天理昭然而王法明矣。

蘇侯斷問打死人命

高淳縣史魯，家世富豪，金銀錢穀多積巨萬。放債起利，每月雖作加三苛算，實過加五。貧民無奈，貪其易借，只得前去揭債。時有馬孔佳，已開店營生，有弟馬孔昭欲經商買賣，托保辛金前去史魯處揭借本銀十兩，販賣雜貨。一年之間，已獲大利，幾三十餘兩。限滿之日，自備本利算還。魯不肯要算加五，心中自付：「孔昭本是貧人，借我銀子去做買賣，不意如此趁錢，一年之間，遂爾發跡。」重加磊算，孔昭曰：「律有明條，月息三分。今蒙所借，營生略獲幾分微利，亦是我命運將通，豈汝銀子能為生意乎？今要算利加五，吾亦奉命不敢違矣。乃再欲磊算，此世之所罕見者，天理人心，安可如此亂行？」魯大怒曰：「汝當初手無半文，衣不遮體，食不果腹，縱有擎天手段，亦只在空地打坐。今得我本銀經營販賣，衣食充足，錢財生旺，乃負心脫債，罪惡滔天。自古錢歸算路火蓋人頭，不思感激於我，反以惡言橫語回復於身，無乃恩將仇報耶！」孔昭曰：「我不認還，便為脫負；今一一照例奉還，天理人心一毫無味，小人安肯服耶！且世借銀本為營生獲利者有之，折本者亦有之。如公所言獲利者追其重利，傷本者利從何供？抑將取其性命乎？」史魯聽言大怒，乃罵曰：「那個借債的不依我算？你偏放刁一至此也！」喝令家人將孔昭扭打於地，遍身重傷，登時氣絕。有兄孔佳聞知，前往看時，只見死於地下。放聲大哭，乃具狀奔告本縣蘇公台下，其詞曰：

告狀人馬孔佳，為磊債殺弟事。富豪史魯，家財巨萬，勢燄彌天。身弟孔昭與借銀十兩，照例交還，重行磊算。弟心不服，觸犯虎賊，喝令家人等亂棍從打，登時氣絕。原中中等見證。人命關天，冤情慘地。望乞檢驗填命，庶免兇殘漏網，生死沾恩，望光上告。

縣主蘇公見其狀詞，心中怒曰：「我已久聞此地土豪放債屢屢磊算，重科利息，今果有此事矣。況且打死人命，其惡又何如耶！」遂發牌拘提史魯。魯謂牌公曰：「聞得你老爺惱我磊債算人，不知此事是為財主的常事，何必官府勞心？想他家裡亦要放債，亦要討利，豈肯饒人？況孔昭乃是竊盜我家財物，被我小廝捉獲，登時打死，但不曾稟明官府，失此一節事耳。」遂以酒飯相待。民快工人亦入縣訴狀，有曰：

訴狀人史魯，為燭冤豁命事。慣賊馬孔昭，竊盜害民，鄉犬蠹。本月月夜半，潛入廚房，偷盜財物。僕見作獲，是行打死。不期賊兄孔佳捏磊債殺命情由，誑台誣陷。切思人命重情，豈敢輕犯？僕止黑夜殺賊，未嘗白晝毆人。乞天詳燭，超活蟻命，吁天哀訴。

蘇公亦准史魯狀詞。次日，即拘馬孔佳、史魯一干犯人聽審。孔佳哀哀口叫弟被打死，史魯切切強辯打死賊徒，真偽混淆。蘇公心知孔佳理真，史魯情虛，乃呼原中辛金、里鄰楮畢等，細細鞫審。皆曰：「孔昭白日還債是真，未聞其黑夜竊盜。史魯見孔昭借他銀兩經營買賣，頗獲其利，強欲磊算苛取。孔昭不服，不免言語相傷。史魯不忿，喝令家人打傷致死。今蒙老爺勘究，小的豈敢隱瞞。」史魯曰：「此二人皆是無恥光棍，私受孔佳賄銀二十兩，故此證陷小民。且俗語云『樹大招風，富者多怨』，乞天明察，庶不冤枉良善。」辛金乃曰：「孔佳貧人，衣食尚且不給，安得銀子賈囑小的？小的與孔昭又非親戚，與史魯亦非冤家，只憑天理二字，公道說來，並不敢有一毫私意。」蘇公聽得此言大怒，遂將史魯嚴加刑罰。史魯見情不寬隱，亦直直招認。蘇公判曰：

審得史魯乃萬金鱗惡，素為不軌。貪財無厭，口霸一方。凌虐小民，雖握髮豈足以數其罪哉！乃今違例磊債，毆死孔昭，兇殘亦已甚矣。反誣孔昭貪夜入室偷盜家財，以賊打死勿論，希圖掩飾。此其肆行何其慘，而為謀何其詭也！豈知人心不昧。鄉有公評，黨裡干證，眾口一詞，俱稱「白晝磊債所殺事真，黑夜竊盜乃死事假。」魯之惡不可言，魯之罪不可赦，擬以主死大辟，用答地下冤魂。下手家丁，照律問罪。乾徵人等，公直無私，足追古道，實警將來。取供申報。

陳府尹判問惡僕謀主

陝西西安府有一巨商，姓劉名永太，同恩養家僕進興往廣東潮州府發賣氈絨等貨，大獲其利。結帳得銀千有餘兩，遂命進興收拾行李回家。沿途騎馬，漸至西南驛，在汪華家僱馬，行到涼亭，離鞍憩息。偶遇一隊獵夫，網得獐兔鹿山雞野鳥，無物不有。間有死者，亦有生者。惟一山雞未死，眼中似覺流淚。永太為人心慈，極好施捨，不忍山雞受此網羅，欲買放生。令進興問獵夫山雞肯賣否，進興即問獵夫曰：「汝山雞肯賣否？」獵夫曰：「汝買去何干？」進興曰：「我東人欲買放生。」獵夫曰：「若買去吃，價亦不多；如買放生，價要加倍。」永太就命進興拿皮箱過來，開鎖取銀與他。獵夫爭多競少，汪華近客人皮箱邊叫：「客官放生好事，還添他些。」永太又開皮箱，取銀湊他買成。相別獵夫，行數十里，將山雞放去。汪華見皮箱許多銀子，陡起梟獍之心，欲設謀害之計，一時無如之奈，乃發聲慨歎。進興問之曰：「汪華哥，你為何事這等傷心？」汪華曰：「我今日見你東人皮箱內許多銀子，我等如此命窮，分毫未有所積。」進興曰：「要銀何難之有？只是未有合志之人。若有合志之人，甚不難也。」汪華曰：「何為不難？」興不答，只微微而笑。汪華曰：「汝為何發笑？」進興曰：「我笑人癡不知我意。」華曰：「你意欲何為？」興曰：「我意欲謀一場大富貴。」華曰：「大富貴如何謀得？」興曰：「眼前若有同志之人，即時可得。」華再三數問，興方才說出真情：「我東人皮箱內有千餘銀子，你若肯同心協力，將我東人謀死，我與你兩人豈不是即時大富貴乎？」華曰：「你說此事正合我意，我只怕你不肯害主，故不敢露其言。我昨日發聲慨歎者，正此故也。既然二人同心合志，若至店中謀死，恐難脫身。莫若明日行至山場僻處，方可下手。」二人商議已定，次日來依此計謀死，遂埋於深林之中。二人商議同往遠處買賣，興曰：「你且歸家，別做買賣。我回不得，潛往金陵權開當舖。我舖面牌額上改號『九巖』，你若通書問候，可尋當舖招牌，定知下落。」言訖，遂將銀子平分，相揖而別。華即歸家，漸漸將銀置買屋宇田產。族人鄰舍議論紛紛，皆云：「此子不過一馬夫耳，何為一旦而興家創業若是之速耶？」俱有所疑。未期半年，只聽得潮州府府堂上一場異事，有一山雞從空飛向府堂月台前，哭嘎其聲。府尹心中惶惶恐懼，意有甚凶變之事。山雞且飛且鳴，府尹問曰：「山雞，你敢是來報我有甚凶變之事乎？」山雞挺然不動。府尹又問曰：「抑是你有甚冤枉之事乎？」山雞才飛近案前點頭。府尹曰：「既有冤枉，差幾名皂隸跟你往冤枉處所。」山雞慌忙將頭連點幾下。即差饒甫、繼善二人同山雞而去。已經二宿，山雞飛引二人到一山場僻處深林之中，山雞飛上土堆，將爪在土上爬，連叫幾聲而死。饒甫、繼善二人即時投明地方，將土堆開看，果見一死漢，還未朽爛。只見衣帶上縛一挽手，饒甫二人遂解下挽手，帶回報知府尹。府尹問曰：「你二人跟山雞到何去所？」二人答曰：「小的跟山雞三日，到一深林之中，只見山雞飛上土堆，將爪爬土，連叫幾聲而死。小的即投明地方開看，果見一死漢在內，還未朽爛。死漢衣帶上有挽手一個。」府尹看見挽手，即差精兵十名，拿城中馬夫鞫問。馬夫俱已拿到，府尹問曰：「這挽手你認得是那個的？」眾馬夫答曰：「小的不認得。」內有一馬夫答曰：「此挽手是西南驛汪華的。」府尹即差精兵十名，竟到西南驛拿得汪華赴台鞫問。汪華不認，連打四十，又不肯認。又將夾棍夾起，汪華受刑不過，只得招出前情：「小的馬僱陝西客人劉永太，途中因買山雞放生，瞧見皮箱銀子，小的同他家僕進興謀死是實。」府尹曰：「進興今在何處？」華曰：「進興與小的分別之時，叫小的回家做買賣，他往金陵開一當舖，改號『九巖』。說小的或通書問候，或自去看他，可尋當舖牌上『九巖』二字就是。」府尹沉思不決，將汪華收人重監。是夜思之曰：「我有同年者，任江陵縣尹。」次日，寫書一封，差精兵四名，星夜齎書往金陵江陵縣同年處，查究當舖有號「九巖」者，可起解回對審。進興拿到，興即訴狀曰：訴狀人進興，訴為飛禍誣陷事。身素守分，毫不妄為。鬻年跟叔貿易營生，至坐鋪金陵，僅可餬口。殊惡生平未識，捏故同謀。楚國亡猿，禍延林木，冤蔽覆盆。乞台嚴審，庶涇渭得以兩分，良民不遭誣陷。匍匐哀哀上訴。府尹細觀訴狀已畢，吩咐牢子監中提出汪華對審。進興堅執不肯招認，發打四十迎風。鮮血淋漓，又不肯認。又將夾棍夾起，敲上三百餘下，暈死在地。及醒又鞫，又不肯認。又將腦箍箍起，受刑不過，招出前情：「小的與汪華同謀死主人是的。」陳侯遂落批語曰：

劉永太心地仁慈，既捐金以全雉；進興心懷凶狠，思謀主以無方。偶汪華豔羨，自慶得獲知音。山場僻處，以棍石而謀主非

命；深林隱地，分銀兩而別往金陵。自謂遂謀得志而成家起本，豈知冥主業債而負屈含冤。雉獲解危，尚知訴台雪恨；興叨養育，而忍弑主辜恩。禽義何深，人心何慘？爰服上刑，永茲無赦。汪華一體，秋後同決。

予按：此斷陳公善政清刑，感鳥悲而鳴數年之冤枉；燭奸破究，斷仆死以殄萬世之窮奇，非明於格物者能乎？鳥也無知，尚能報怨；人而有覺，何忍忘恩？此冤一白，陳公之名著而報效之跡愈彰。人而不仁，不如鳥乎？是以邑人以為神斷雲。

武主政斷為父殺繼母

廣平縣方有文，初娶結髮妻室龔氏，生男如錦、如繡。中年不幸，龔氏死亡，幼子如繡相繼而死。長子如錦，年方十九，讀書守制，尚未納媳。家中中餽，無人主持。事不得已，復娶歐陽氏嬌女名曰玄娘者為繼室。玄娘性甚兇悍妒忌，屢屢抗夫虐子，且時時搬運家財養贍自己兄弟。有文得知，每以良言反覆曉諭，曰：「汝之兄弟雖可愛息，但自家夫婦子母衣食更切，安可常常以家財資益大舅？且彼亦頗頗過活有餘，何須如此過念？」玄娘始終偏私執拗，比前餽送更加慳慳，不顧家中有無，一一顧念兄弟為事，曾無忌憚。有文見知，不勝忿爭，夫婦遂相毆打。玄娘一時發起凶性，手持利刀，一把將有文登時殺死於地。如錦痛父被殺，奮不顧身，遂奪玄娘手中利刀，亦將玄娘一刀砍死。頃刻之間，妻殺夫子殺母，鄰里莫不駭異。次日傳聞於玄娘母家，其兄大顯即往方家來看，果見有文與玄娘殺倒於地。族長已令如錦置棺收起父母屍骸。大顯極罵如錦一場，遂寫狀入縣，告白：

告狀人歐陽大顯，告為殺母大逆事。王法霜嚴，罪重不孝；母恩地厚，理無擅誅。痛妹玄娘，媒嫁方有文為繼妻。劇惡逆男方如錦，欺父凌母，揪打無時。冤屈莫訴，妹若揮刀自刎。如錦心慌奪刀，誤傷父命。益逞兇殘，手揪妹髻，一刀砍死。王明見證。人倫本變，遠近寒心。切思逼母刎頸，誤父非命，罪已不赦。親親刃母，壞倫變法，天地傾頽。懇台法究不孝大逆，庶兩死瞑目，九泉荷恩。激切上告。

廣平縣尹蘇公一見大顯告詞，勃然不悅，曰：「我為廣平縣尹而百姓有此惡逆，乃天地極大變異，四鄰聞之，何以為人父母！」遂即準理，急急發牌拘拿如錦來問。如錦亦赴縣，具詞訴曰：

訴狀人方如錦，訴為死報父仇事。腹心受刺，安忍束手乎？痛父慘仇，豈知顧生！父娶繼母，狼心虎性，滅法欺天，手持利刀，砍父頭死。錦觀大變，一時感激，頃忘身命，奪刀殺仇，不覺是母。為父報冤，身陷逆名。乞天垂念，憫愚追死。上訴。

蘇公亦准訴詞，即提原被干證，忙忙鞫問。大顯曰：「如錦血氣方剛，心性極惡。脅制其父，毆打其母。我妹計無所出，不勝忿怨，乃持刀自刎。如錦奪刀，先誤傷父後明殺母，反捏痛父殺母，奮怒報仇。繼妹果殺夫，有官司可告，自有律法可問，如錦安得擅殺繼母？逆天極惡，王法不容。」如錦辯曰：「小人事奉繼母勝如嫡母，鄰里皆知，何敢毆母，何曾逼母自刎？前日奪刀殺母，亦非無故，只因父母門口，母性兇悍，暴惡無比，持刀砍死我父，舉家伯叔兄弟大小所共見。彼時小人見父橫死於母之卑鄙，胸膛煩熱，忿恨萬千，委的不合將繼母殺死，乃事激氣生，心難正遏，今雖追悔無及。當日只為父仇，外忘王法，內忘身命。今日倘有可生之路，乞爺超撥蟻命；如罪不可赦，則死亦無恨矣。」蘇公再三審問干證，王明、方秀等二人皆說：「玄娘先殺丈夫，故如錦奪刀殺母。平日並無毆母之事，當時亦無逼母之情，只是頃刻發憤發怒，故只痛父，不覺其殺繼母耳。」蘇公斷曰：夫為婦主，室中何可操戈；母為子天，膝下豈容持刃？今玄娘妒過呂雉，凶甚則天，牝雞司晨，一鳴家索；河東獅吼，到處人驚。兩口橫衝，敵國起於中閫；夫頭墮地，兇人出於內庭。罪莫逃乎天誅，刑宜待於司寇。如錦乃逞匹夫之微忿，蹈殺母之大愆。父仇雖不共天，報怨難加母氏。殺人固當凶忿，權有在於士師，若曰姑急孝恩，是有父天而無母地。倘雲能奮義氣，將伸孝子而屈，法司據律依問，凌遲減等，姑從斬決。蘇公當日擬定如錦斬罪，大顯叩首稱謝：「妹冤得伸。」如錦悄然，不能再辯。及申詳兩院，皆依擬繳下秋季奏上重避。刑部主政武承文細察此卷，心中有疑，反覆展玩，忽然想到，乃翻駁案文出活如錦死罪，武主政判曰：

看得夫婦大義，信等乾坤；母子天倫，實昭今古。乃繼母猶母，明不及母，緣父之故，遂比於母。今玄娘雖為如錦之繼母，而手刃如錦之親父，下手之時，母恩絕矣。在律父祖被人毆而子孫助鬥者無罪，縱有所傷，亦從減等。況木蘭、緹縈區區女子，且赴親難；趙氏、張氏僅僅孤子，能報父仇；破楚鞭屍，世羨伍奢有子；滅梁亟首，人稱國昌有孫。如錦義氣激昂，孝誠奮發，誅悍牝之凶死而無悔，斬惡梟之毒罪有弗知。以親冒刑，孝子固宜如是；為父剪惡，烈士信以為然。在玄娘有可觀之辜，死胡足惜；特如錦無殺人之柄，杖之以刑。

馬代巡斷問一婦人死五命

王十六河南人也，家貧無倚，學打首飾營生，已經六七載，積有十六餘金。娶妻楊氏，德性幽閒，針指工夫極其精巧，有閉月羞花之貌，沉魚落雁之容。人見之者無不賞心悅目，無不牽惹情懷，人人嘖嘖稱羨，皆曰：「此天降之■娥也。」住居東平永嘉巷口。有徽州巨商劉信七者在於巷口對門，大開當舖，凡有所當金銀首飾，悉拿與十六辨別真假好歹。窺見十六妻子貌美，亦有貪慕之意，故假此為事，時常往來，兩人似覺情密。隔壁有一宰豬者名曰奚雲，常常見信七往來彼家，以為十六妻子與彼通情，亦起姦淫之心。於日夜探知十六往前街富家打造首飾，身帶短刀一把，潛入楊氏臥房，摟抱楊氏雲雨，不意楊氏堅執不允。推捱半晌，奚雲見楊氏堅意不肯，乃陡起狠心，將刀砍下楊氏之頭。將頭帶出，走過七八人家，丟於孫一門首石灰簍中。次日，孫一關門，見石灰簍中一婦人頭在內，慌忙提出，不意被一後生看見，即哄後生進門，假意小心將酒肉、銀子買囑，切莫說於人知。那後生不肯受酒肉、銀子，孫一恐怕後生說出，遂將後生打死，同婦人頭埋於後花園中。卻說前夜奚雲奸楊氏不從，砍楊氏之頭去了。隨即劉信七亦潛入楊氏房中，亦欲姦淫楊氏，豈知楊氏已被奚雲殺死在牀。信七將手在牀上一摸，摸得其婦沒頭，兩手鮮血淋漓，慌忙驚走。歸家臥於自己牀上，心驚膽戰，自不能言。至更深，十六歸家，只見門戶大開；喊叫楊氏不應，徑往房中牀上一摸，摸著楊氏沒頭死於牀上。十六放聲大哭，鄰佑通知，俱來觀者，眾口噤噤，有此大變之事耶？王十六沉思半晌，對眾人曰：「我家並無閒人來往，止有開當舖劉信七者常在我家來往，倩我代他認取所當的首飾真假，莫非他窺見我妻子美貌，探知我又不在家，黑夜潛入臥房，欲奸我妻子；妻子不從，遂將刀砍去妻子首級是的。」當夜就至當舖叫喊劉信七，信七不能應，徑到信七牀上觀看。但見信七臥於牀上，口不能言，兩手血跡未乾。鄰人以為姦殺是實。次早王十六具狀告於董爺事台下，狀曰：

告狀人王十六，係河南人，告為姦殺大冤事。身貧無活，打造營生，積攢六七餘年。娶妻楊氏容顏頗俊，恪守閨門，毫無瑕玷。殊惡劉信七蓋省巨商，在於對門開張當舖，凡當首飾，悉請身辨真假。見妻貌美，恣意強姦。恨妻不從，將刀砍妻首級。兩手血跡未乾，鄰佑可徵。切思人命關天，王法重大。懇乞青天嚴拘填命，生死感恩。哀哀上告。

董爺事准其狀詞，登時差人拘得劉信七到台鞫問。嚴刑拷打，信七受刑不過，只得勉強招認死罪。監禁司獄司，俟來年秋後處決。卻說劉信七之子名劉儀，見父屈問死罪，將千餘銀子買求分上，豈知董爺秉政清廉，不容賂賄。劉儀亦無之奈。復又具狀告於王減刑及兵巡道，俱各不准。次年二月，馬鳴亮為河南代巡，法令甚是威嚴，折獄甚是明白，人民無不悅服，皆號為馬青天。劉儀聞知案臨，即具詞訴於馬青天台下，詞曰：

訴狀人劉儀，係徽州人，訴為蘇冤豁命事。身父劉信七，素守本分，毫不非為，帶本東平巷口開張當舖營生。殊惡鄰居王十六於某年某月日夜，不知何人姦殺彼妻，控告董爺鞫問陷爺，屈招死罪，冤數覆盆。幸際青天案臨，乞准提審，涇渭分發。庶蟻命得蘇，不遭誣陷。望光匍匐上訴。

馬代巡准其狀詞，即時發牌提原告王十六、犯人劉信七當堂面審。劉信七解到，枷鎖未開，代巡吩咐皂隸將粗板先打四十迎風。信七暈倒在地，既蘇而問曰：「汝姦殺王十六妻子，從直招來，免受刑法。」信七曰：「小人平素守分，毫不妄為，豈敢姦殺人妻子？只是小人開一小當舖，凡當金銀首飾，悉請認其真假何如，故在他家往來是實。十六妻子不知被何人殺死，誣陷小人填命，望爺爺超豁蟻命。」代巡聞其哀訴明白，乃曰：「將信七調開。」後問王十六：「當時董爺拿你一干犯人鞫問，黨里鄰佑俱來

看否？」十六曰：「惟鄰居宰豬名奚云者不在。」代巡曰：「奚雲今在何處？」十六曰：「今在山陽開店。」代巡即差人到山陽拿奚雲赴審。奚雲拿至，嚇得膽碎魂飛，面無人色。代巡問曰：「奚雲就是你？」答曰：「是小人。」代巡見奚雲言辭慌張，暗自思曰：「此人言辭慌張，楊氏被殺必此人也。」乃曰：「王十六妻子被殺，我今訪著是你殺死。好好從直招來，免受刑法。」奚雲強硬不認，代巡怒曰：「汝殺人妻子是實，緣何不認？」吩咐皂隸將夾棍夾起，棒打八十。幾乎死矣，猶然不認。代巡後以假言誘之曰：「你若有一婦人頭還我，我即放你。」奚雲欲言不言，代巡曰：「你緣何欲言不言？」奚雲曰：「姑容小人幾日，才有頭來。」代巡喚禁子李期將奚雲收監。彼夜禁子提監，把奚雲上夾牀，欲索錢物。奚雲曰：「禁子哥，你不要把我上夾牀，我有銀子與你。」禁子見說有銀，不勝歡喜，乃問曰：「今日代巡老爺如何詢問？」奚雲曰：「代巡老爺吩咐我。」禁子曰：「如何吩咐？」奚雲曰：「老爺說我有一婦人頭與他，即時釋放。」禁子曰：「要婦人頭不打緊，若是有銀子來買，我就有。」奚雲曰：「這等甚好，我店中收拾可有三四十兩銀子，你可替我密密叫我兒子辦銀子十餘兩與你，買一個頭來與代巡老爺。」禁子次日果寄信去叫奚雲之子商議，其子不勝歡喜，即歸家辦銀十餘兩與禁子買頭。禁子見財迷心，正值自己母姪在病將危，禁子遂陡起狠心，將母姪用藥毒死，假為殯葬，密密將頭割下，賣與奚雲。過四五日，代巡調出奚雲理問：「容你過這許多日子，如何還沒有頭來見我？」奚雲曰：「乞老爺著差人押小人出去兩日，即有頭來。」代巡狀其言，遂著差人二名押奚雲出去。次日，奚雲將婦人頭現來台下，以求釋放。孰意代巡乃假說之辭，代巡見奚雲送此頭來，愈加發怒曰：「此頭從何處得來？」奚雲見代巡發怒，嚇得魂不在體。代巡將奚雲重打四十夾起，棒敲八十，奚雲只得直說：「此頭乃是小人將銀子與禁子李期買的。」即喚李期，嚴刑拷問。李期受刑不過，說出真情：「此頭乃是小人母姪之頭，是小人將藥毒死，割來賣與他。」代巡曰：「世間有此梟獍之徒，立心何忍？」將李期重打五十，擬問死罪。又將奚雲挾起：「你這不良之徒，以此事觀之，十六妻子是你姦殺無疑，從直招來，免當刑法。」奚雲強硬，不肯供招。代巡吩咐快手將十枚布針釘奚雲十指，奚雲受刑不過，一一訴說前因：「委是小人殺死楊氏是實。」代巡曰：「你為何殺死他？」奚雲曰：「小的見他美貌，奸他不從，怒氣將刀砍下頭來。」代巡曰：「頭放在何處？」奚雲曰：「彼晚小人就帶頭走出，丟在孫一門首石灰簍中。」代巡即差人拿孫一赴台問曰：「去年奚雲殺楊氏之頭丟在你門首石灰簍中，你今埋在何處？」孫一只得直認果是真事，「小人埋在後花園中。」代巡即差皂隸竟往孫一後花園中，掘取楊氏首級。將鋤掘開，果一婦人頭並一後生屍體在內。皂快即將楊氏之頭並後生屍骸一同抬往見代巡老爺。代巡見又一漢子死屍，即審問孫一。孫一答曰：「此屍是小人的義子也。」代巡曰：「你義子叫甚名字？」孫一一時不能答應，代巡怒曰：「此必是你謀死此人，既是你義子，為何不識名字？你從直說來，免受刑法。」孫一受刑不過，只得直說：「是小人天早開門，只見石灰簍中一死人頭，慌忙提入。不意有一後生看見，是小人哄他進來，將酒肉、銀子買囑他不要說出。那後生苦不肯受，小人恐他說出陷害小人，是小人將他打死是實。」代巡即發雷霆之怒，將孫一連打八十，亦擬死罪。批曰：

審得奚雲素行橫強，荒淫無度。姦殺王十六之妻，法所不容者也。抑何殺一婦而累五命，大辟何辭？然劉信七亦操心不軌，宜坐極刑，但未行姦殺，姑流三千里，遠戍邊陲，以敬後犯。孫一為掩己之非，打死無辜一命，是以自罹其法網矣，斬首曷辭！李期見財昧心，藥毒母姪，割頭鬻賣，此與梟獍之惡無異，處決無疑。夫五命之死，悉皆奚雲之罪魁也，俱俟秋決，以衛淫風。

吳推府斷問船戶謀客

蘇州府吳縣船戶單貴、水手葉新，即貴之妹夫，專謀商客，至於起家。適有徽州商人寧龍，帶僕季興，蘇州買緞絹千有餘金，寫僱單貴船隻。搬貨上船，主僕二人，次日登舟開船，徑往江西而去。五日，至章灣稍船。是夜，單貴買酒買肉，四人盤桓而飲。極情勸得寧龍主僕，盡醉終止。候至二更人靜，單貴、葉新將船抽幫，潛出江心深處，將主僕二人丟入水中。季興昏昏沉醉，不醒人事，被水淹死。寧龍幼識水性，落水時即隨勢鑽下，偶得一木，緣之隨水直下，見一隻大船悠悠而上，龍乃高聲喊叫：「救命！救命！」船上有一人是龍同縣人氏名張晉，乃龍之姨表兄也。知其語類故鄉，忙令稍子救起。二人相見，各敘親情。晉即取衣與換，問其何故墜水。龍將前事一一陳說一遍，晉乃取酒為之壓驚。及天明，二人另討一船，復轉蘇州，具狀告於府，狀曰：

告狀人寧龍，告為謀財害命事。身帶銀千兩，一僕隨行。來蘇販緞，往買江西。尋牙募船裝載，不料駕掌單貴、水手葉新，攬載殊惡，往至章灣稍船。設酒苦情勸醉，將身至僕推入波心。僕遭淹歿，身幸張晉援救。平白謀人，鯨吞財貨，情極可憐，告台作主。追貨斷填，剪惡除凶，生死銜恩。上告。

時知府朝京推官吳士鳳署掌府印，接得此狀，細審一遍，行牌捕捉。二人尚未回家，公差回稟，即拿單貴家小收監。又將寧龍同監，差捕快謝能、李俊二人即領挨批，徑巡水路挨訪。豈知單貴二人是夜將貨另載小船，將空船揚言被劫，將船寄在單灣，二人起貨往南京發賣。既到南京，將緞絹總撥上鋪，得銀一千三百兩。掉船而回，至章灣取船，偶遇謝、李二公差，乃問曰：「你往何去？」謝、李二人曰：「奉公差遣，往松江而來，要搭船回去。」貴曰：「既然回去，可同我船而去。」謝、李二人毫不言動，同船直回蘇州城下。上岸，謝、李取出扭鎖，將單貴、葉新二人鎖起。二人唬得魂不著體，不知風從何來，乃曰：「你二人無故將我等鎖起，有何罪名？」謝李曰：「去見老爺，就有分曉。」二人捉入城中，吳公正坐晚堂。謝、李將二犯帶出，曰：「小的領鈞旨，拿單貴一起人犯，帶來報到，乞金筆銷批。」吳公問曰：「你二人在何處捉獲？」謝、李曰：「小的從水路緩緩游去密訪，聞往南京。二人欲僱船去，偶遇單貴二人回轉，他問小人何去，小的佯言奉公差由松江而回，在此討船。單貴說載我二人回來。小人路上並不曾說出，恐他奔走。直回城中，方鎖送老爺。」吳公曰：「你二人且起來。」又差四人往船上，鑿將所有搬入府來。吳公問曰：「單貴、葉新，你二人謀死寧龍，得銀多少？」單貴曰：「小人未有謀人，知甚寧龍？」吳公曰：「方有仁雲，憑他代寧龍僱船往江西，中途謀死，何故強爭？」單貴曰：「寧龍寫船，中途被劫，小人之命險不能保，安顧得他？寧龍之銀，賊殺之也；寧龍之財，賊得之也，與小的何干？」吳公怒曰：「以酒醉丟入波心，還自口硬說汝無乾，可將各重打四十。」葉新曰：「小人縱作有此虧心，今無人告發，無賊無證，緣何追風捕影，不審明白，將人受責，豈肯甘心！」吳公曰：「今日到此，不怕你不甘心。從直招來，免受刑法，如不直招，取夾棍夾起。」單貴二人身雖受刑，任敲狼頭，形色不變，口中爭辯不一。俄而，眾兵搬其船上行李，一一陳於階下。於監中取出寧龍來認，中間動用之物，一毫不是。銀子一兩未有，緞絹一匹也無。豈料其銀並得龍之物，皆藏於船中夾底之下。單貴見所陳之物無一是龍的，乃曰：「寧龍，你好負心！是夜你被賊劫，將你二人推入水中，緣何不去告賊而誣告我等？你沒天理。」龍曰：「是夜何嘗被賊，你二人將酒勸醉我，將船抽出江中，丟我二人入水，將貨寄在人家，故自口強。」吳公見二人爭辯，一時狐疑，乃思：「既謀寧龍，船中豈無一物，豈無銀子？千兩之貨，置於何地？」乃令放夾收監。吳公退堂，心思一計。次早升堂，取單貴二人，令單貴站東廊，葉新站西廊。先呼葉新而問曰：「是夜賊劫你船，有多少人，穿甚衣服，面貌若何？」新曰：「三更時分，四人皆在船中沉睡，忽眾賊將船抽出江心，一人七長八大，穿青衣塗面，先上船來。忽三隻小船團團圍住，寧龍主僕見賊入船，驚走船尾，跳入水中。那賊人將小的來打，小的再三哀告，道我是船戶，他方才放手，盡擄其貨而去。今寧龍誣告法台，此乃瞞心昧己。」吳公曰：「你且站西廊。」又呼單貴問曰：「賊劫你船，賊人多少，穿甚衣服，面貌若何？」貴曰：「四更時分，賊將船抽出江心，四面小船七八隻圍住，有一後生身穿紅衣，跳過船來，將寧龍二人丟入水中。又要把小的二人丟去，小的二人道我非客商，乃是船戶，方才放手，不然同入水中。」吳公見二人口詞不一，將二人夾起。二人皆曰：「既謀他財，小的並未回家，其財貨藏於何處？」並不招認。無法可施，又令收監，親乘轎往船去看。船內皆空，細觀其中，船底有隙，皆有稜角，乃令左右啟之。內有暗拴，不能啟，令取刀斧開。見內物廣多，衣服器用皆有，又有兩隻皮箱，皆是銀子。驗明挑回府來，取出寧龍認物。寧龍曰：「前物不是，不敢冒認，此物皆是，只有此新箱不是。」吳公令取單貴二人問曰：「這賊可惡，先若不招，此物誰的？」單貴曰：「此物皆人寄的，何嘗是他的？」龍曰：「你說是人寄的，皮箱簿帳諒你廢去，此箱內左傍有一字號。」吳公令左右開看，果然有一字號不差。乃將單貴二人重打四十，又挾起，不認，又加挾起，二人熬刑不過，乃招出前情，其

貨皆在南京掇去，得銀一千三百兩，分做兩箱，二人各得一箱。吳公判曰：

審得單賈、葉新蛇蠍虎狼，惡貫滿盈。乾沒利源，駕扁舟而載貨；貪財害客，因謀殺以成家。客人寧龍誤載其船，舟行數日，攜酒頻斟。杯中設餌，腹內藏刀。趁酒濃睡，一篙抽船離伴；候更人靜，雙手推入長江。自意主僕落波心，定喪江魚之腹；貨財囊私橐，得充餓虎之願。不幸暮夜無知，猶幸皇天有眼。雖然僕遭溺歿，主獲救援。轉行赴告，挨批誘捉於船上；真贓未獲，巧言爭辯於公庭。夾底中搜出器物銀兩，簧舌上招出害命謀財。罪應大辟，以償季興之命；贓還舊主，以給寧龍返家。予觀此斷，民奸隱伏，黑白變遷，倘不細察，安能悉得真？而吳公一審得理，再察獲贓，令奸凶塞辯自招，非有才力能者，其孰能之？為政者可不察歟！

魏刑刑因鴉兒鳴冤

武昌府江夏縣民鄭日新，與表弟馬泰自幼相善。新常往孝感販布，後泰與同往，一年甚是獲利。次年正月二十日，各帶紋銀二百餘兩，辭家而去。三日到陽邏，新曰：「我與你同往孝感城中，一時恐難收多貨，恐誤日久。莫若二人分行，你往新裡，我去城中，何如？」泰曰：「此言正合我意。」二人入店買酒。店主李昭乃新平日相熟者，見來而迎接，即喚酒來，虔誠勸曰：「新年酒一年一次，盛飲幾壺。」二人皆醉，力辭方止。取銀還昭，昭亦退讓而受。三人揖別，新往城中而去，臨別囑泰曰：「隨數收得布匹，陸續發夫挑入城來。」泰應諾而別。行不五里，酒醉腳軟，坐亭暫息，不覺醉睡臥亭。正是醉夢不知天早晚，起來但見日沉西，忙行數里，地名南脊，前無村後無店，心中慌忙。偶在山崗遇吳玉者，素慣謀財，以牧牛為名。泰偶遇之，玉曰：「客官，天將晚矣，尚不止宿。近來此地不比舊時，前面十里孤野山崗恐有小人不等。」泰心已慌，又被玉三言四語說得，越不敢行，乃問曰：「你家住何地？」玉曰：「前面源口就是。」泰曰：「敢來庭上借宿一宵，明早就行，即當重謝。」玉佯辭曰：「我家又非酒館客鋪，安肯留人歇宿？況且牀鋪不便，決然住不得。」泰曰：「固知府上非客店，但念我出外辛苦，亦是陰鷲。」玉佯轉曰：「我見你是忠厚之人，既如此說，收牛與你同回。」二人回至家中，玉謂妻龔氏曰：「今日有一客人來我家借住，可整酒來吃。」母與妻皆惡玉行此事，見泰來甚是不悅。泰不知，以為怒己，乃曰：「小娘休惱，自當厚謝。」龔氏睨視，以目一丟。泰竟不知其故。俄而玉出，妻乃趨入設酒。玉再三勸飲，泰卻情不過，飲至甚醉，卻不知杯中有藥在內。泰昏昏不知人事，玉送入後小房安歇。候至夜靜，將泰背至左傍源口，又將本身衣服裹一大石，推入蔭塘。泰之財盡得之矣。所害者非一人，所為非一次也。新到城三日，貨已收二分，並未見泰發貨至。又過十日，新自往新裡去看。到牙人楊清家問，清曰：「今年何來遲耶？」新愕然曰：「我表弟已久來你家收布，我在城中，如何久不發貨來？」清曰：「甚表弟？並未來。」新曰：「表弟馬泰，舊年也在你家，何推不知？」清曰：「他幾時來？」新曰：「二十二日到陽邏，與我分行。」滿店人皆曰：「無有。」心中疑惑，遍問別牙皆無。是夜，清備酒接風，新悶不悅，眾人曰：「想往別處收買，不別人豈會不見？」新只得宿過一晚，次日往李昭店問，亦曰：「自那日別後未轉。」乃心付：「或途中被劫？」新一路探問，皆曰：「新年未見打死人。」又轉新裡問眾客是幾時到，皆說二月到的。新乃心付：「此必牙家見他銀多身孤謀死，亦未見得。」新謂清曰：「我弟有銀二百兩，來你家收布，必是你謀死。」清曰：「我家滿店客人，如何干得此事？」新曰：「你店中客俱是二月到的，我表弟想或夜到，故受你害。」清曰：「既有客到，鄰里豈無人見；街心謀人，豈無人知？平白黑心說此大冤。」二人大講，因而廝打。新寫信僱一人馳報家中，次日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鄭日新，係武昌府江夏民，告為虎牙謀害事。身與表弟馬泰同行買賣，各帶本銀二百兩。前月二十二日陽邏分手來城，泰往新裡，店主李昭見證。投入虎牙，楊清頃立梟心，利財謀命。情慘昏天，哀爺作主，究屍究財，斷填正法。上告。

知縣張時泰准狀發牌。次日，楊清訴曰：

訴狀人楊清，係本縣民，訴為栽禍抵飾事。身充牙行，奉公守法。詎惡鄭日新，前日飄空來家尋人。馬泰到家，豈無人見；屋坐街心，豈敢謀人？切思非途被劫，即惡自謀，患家清究，誣台抵飾。懇天嚴鞠，涇渭兩分，良不遭陷。上訴。

縣主准訴，行牌拘審，一千人犯齊赴台前研審。縣主曰：「日新，你告楊清謀人，有何影響？」新曰：「奸計多端，彌縫自密，豈露蹤影！乞翁法究自明。」清曰：「日新此言皆昏天黑地，昧己瞞心。馬泰並未來家，若見他一面，甘心就死。」新曰：「小人分別在李昭店買酒，各往東西。」縣主問昭曰：「你實見他別去否？」昭曰：「是日到店買酒，飲罷一東一西而去。小的來得仔細，不敢胡言。」請曰：「小人店中客人甚多，他進店豈無人見？本店客伴鄰里可審。」縣主拘客伴鄰里問曰：「你見馬泰進店否？」皆曰：「小的皆未見。」新曰：「鄰里皆伊相知，彼縱晚亦不肯說；客伴皆二月到的，二月豈知正月之事？大抵馬泰一人先到，彼方起此不良之念，乞翁法斷填命。」縣主見鄰人客人各皆推阻，勒清招認。清本無此，豈肯招認？縣主喝令重打三十，不認。又令挾起，受刑不過，乃亂招承。縣主曰：「屍在何處，原銀在否？」清曰：「實未謀他，因受刑不過，只得屈招。」縣主大怒，又令挾起。即刻昏暈，久而終醒，自思不招亦是死的，不若招承，日後或有明處，乃招曰：「屍丟長江，銀已用盡。」縣主見招，即釘長板扭鎖，判曰：審得楊清牙儈作活，引客營生。馬泰帶銀來店，遂起覬覦之想。欺身獨自，思為利己之謀。衣半行兇，害其身於非命；更闌抬出，棄其骨於長江。自慶財藏囊橐，豈思冤枉無辜。害命謀財，俱皆招出；極刑大辟，處決秋時。罪已擬定。已及半年，朝廷委刑部主事魏道亨來湖廣恤刑，歷至武昌府。是夜覽案卷，乃見是本年新案，仔細詳察，偶爾精神困倦，隱几而臥。夢見一禿頭頂一帽，奔於案前。既覺，心中思想，竟不能明。及覽張知縣審語「冤枉無辜」句，翻然有得，夢見兔頂帽，乃是冤字，想此中必有冤枉。次日單調楊清一起人犯研審，問李昭則曰：「明白分別。」楊清、鄰居皆曰：「未見。不知。」心中自思：「此必中途有變。」次日，托疾不出，微服帶二家人往陽邏。一路訪察，至南脊，見其地甚僻，乃思：「馬泰身死，必在上下之間。」細察，但見源口鴉鵲成群，裁啄蔭塘岸畔。三人進前視之，但見一死人浮水面上，尚未甚爛。魏公令家人竟至陽邏，討卒二十名，轎一乘，到此應用。丞知是魏公，同轎夫自來迎接。見畢，即令卒下塘取屍。其深莫測，內一卒名趙忠稟曰：「小人略知水性，願下取之。」魏公即令下塘，拖屍上岸。魏公曰：「你再尋，看有何物否？」忠一直鑽下，見內死屍數人，皆爛不能得起，稟與魏公。魏公即令卒捉上下十餘人家，問曰：「此塘誰的？」眾曰：「乃一源灌蔭，非一家所有。」魏公曰：「此屍是何處人？」眾皆不識。將十餘人帶至中，路上自思：「這一千人如何審得？將誰問起，安得人人而加刑哉？」心生一計，回坐定，帶一千人進。魏公令一班跪下，各報姓名，令丞逐一開其名呈上。魏公看過一遍，乃曰：「前在府中，夜夢數人來台前告狀，被人謀死丟於塘中。今日親來看，果見數屍與夢相應，今又有此人名。」佯將硃筆亂點姓名，點畢高聲喝曰：「無辜者起去，謀死者跪上聽審。」眾人心中無虧，皆走起來。惟吳玉唬其心驚膽戰，起亦不是，不起亦不是。正欲起來，魏公棋子一敲，罵曰：「你是謀人正犯，安敢起去！」吳玉低首無言。喝打四十，問曰：「所謀之人何方人氏，一一招來，免受刑法。」吳玉不認。令取挾起，乃招曰：「遠方孤客，小人牧牛為名，將言語哄他回家安歇，將藥酒醉倒，推入塘中，皆不知姓名。」魏公曰：「此未爛者，幾時謀死的？」吳玉曰：「今春正月二十二日夜謀死的。」魏公自思：「此人死日正與鄭日新分別同期，想必此人。」令將吳玉鎖押。次日，起馬回府。府中官僚人等，不知所以，出郊迎接，皆問其故。魏公一一道之，眾皆歎服。次日，調出楊清等略審，即令日新往南脊認屍。新認屍明白回報，取出吳玉研審。乃問清曰：「當時你未謀人，為何招認？」清曰：「小人再三訴說，緣因本店客人皆說二月到的，鄰里皆恐累身，皆推不知，故張翁生疑。苦刑拷打，昏暈幾絕，自思不招亦死，不若暫招，或有見天之日。今日幸遇青天，訪出正犯，一則老爺明察沉冤，次則皇天不昧。」魏公令打開楊清枷鎖，又問日新曰：「你當時不察，何故妄告？」新曰：「小人一路遍問，豈知這賊彌縫如此。小人告清，亦不得已。」魏公曰：「馬泰當時帶銀多少？」新曰：「二百兩。」又問吳玉曰：「你得泰銀多少？」玉曰：「實非小人謀害，前日但畏法亂招。」魏公喝打四十，玉乃招曰：「謀馬泰是實，銀只用去三十，餘銀猶在。」魏公即差數人往其家追取原贓。其母以為捉己受刑，乃赴水而死。龔氏見姑赴水，亦同跳下。公差見而救起，搜檢原銀，封鎖家財，令鄰里掌住，自帶龔氏，出官稟曰：「玉母已赴水死，此婦亦已，小人救起，送台發付。」魏公曰：「這婦人可

惡，丈夫為此大惡，怎不諫阻？你與同謀，亦該死罪。」龔氏曰：「屢諫不從，母諫成仇。婆婆今死，妾亦願隨，豈料公差救起。今日夫受極刑，亦願同死。」魏公曰：「你既屢諫不從，與你無乾，今發官嫁。日新，本該問你誣告之罪，但要你搬屍回葬，罪從免擬。」日新叩謝。魏公判曰：